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843,769,024股
而不超過940,393,799股供股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收購協議

本公司、賣方及吳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Best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51%)，且不附帶任何購股權、質押、留置權、股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於完成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代價總額為538,000,000港元，當中3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9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支付，其餘42,000,000港元則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一類代價股份支付。

Best Mind已與Ocho及吳先生訂立溢利協議，以收購Ocho溢利。

認購期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按總代價516,900,000港元出售所有（而並非部份）購股權股份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代價中之3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88,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支付，而其餘28,900,000港元將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二類代價股份支付。待完成購股權股份轉讓後，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出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於Best Mind之投資。

博彩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

Ocho經營之博彩推廣業務（通常稱博彩中介人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因素，有關風險因素之詳情已於下文「博彩推廣業務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843,769,024股供股股份而不超過940,393,799股供股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168,80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並非以收購事項為條件），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共有193,249,550份可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93,249,550股股份之權利。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62,600,00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被行使）或約181,90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該等款項擬用於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主要股東合共擁有319,199,4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2%）之權益。各主要股東已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在供股未被終止之情況下：(i)其將認購供股股份及提交供股股份之接納書，此將根據供股條款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構成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不包括除外股份）；(i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將不會出售所持有之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有關條件之規限下悉數包銷。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條件(見下文「供股之條件」分節)未達成或由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彼等如對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另外，投資者敬希留意下文「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提示」一節。

買賣附權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除權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起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連同認購期權之行使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期權、針對有關Ocho博彩中介人業務之洗黑錢之措施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Lucky State
賣方擔保人 : 吳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權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與任何董事概無關連。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吳先生曾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Best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51%)，且不附帶任何購股權、質押、留置權、股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於完成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Best Mind已與Ocho及吳先生訂立溢利協議，以收購Ocho溢利。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38,000,000港元。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署收購協議時已支付可退還金額200,0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一家附屬公司Kingsway Hotel Limited提供之貸款撥付；
- (ii) 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時支付之可退還金額50,000,000港元；
- (iv) 完成時支付現金50,000,000港元；
- (v) 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以支付196,000,000港元；及
- (vi) 於完成時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類換股股份支付餘額42,000,000港元。

倘本公司並未擁有足夠現金以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部份，其將尋求第三方融資(儘管迄今並無確認任何第三方融資)。

倘收購協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則上文所述之可退還金額合共250,000,000港元須即時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就存放訂金向賣方收取抵押品。現時未有觸發任何事件致使退回該訂金。

代價乃經參考於Ocho VIP會所之賭桌數目、第一溢利保證、第二溢利保證及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公佈類似交易之市盈率(即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約7.3倍市盈率及浩基集團有限公司之約7.5倍市盈率)後釐定。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為5.5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將就Best Mind，包括但不限於對Best Mind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定及財務結構(尤其是溢利協議)進行盡職審查，及本公司合理酌情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接獲並合理信納澳門律師有關溢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出具之法律意見；
- (C) 自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對Best Mind及／或Ocho之財政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未曾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D) 收購協議之保證於完成時(猶如於完成時重新作出)及於自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任何時間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份；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行使認購期權、發行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及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於兌換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及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一類代價股份及第二類代價股份；
- (F) Ocho提供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其已獲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為博彩推廣員，並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為博彩中介人代理；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類換股股份、第二類換股股份、第一類代價股份及第二類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H)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一類換股股份、第二類換股股份、第一類代價股份及第二類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並不以供股完成為條件。

溢利保證

第一溢利保證

吳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Best Mind保證，第一有關期間之Ocho溢利將不少於264,000,000港元。吳先生承諾，倘Best Mind於第一有關期間已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少於264,000,000港元，其將於第一有關期間後60日內向Best Mind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數額(「第一調整額」)，惟第一調整額不得超過264,000,000港元)：

$$\text{第一調整額} = (A - B)$$

其中：

$$A = 264,000,000 \text{ 港元}$$

$$B = \text{Best Mind於第一有關期間已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

及倘據此所得之第一調整額為負數，則吳先生無須就第一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調整額。倘實際溢利超逾第一溢利保證，Best Mind及／或本公司無須向吳先生作出任何進一步之付款，亦將不會觸發任何進一步之調整額。

第二溢利保證

吳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Best Mind保證，第二有關期間之Ocho溢利將不少於120,000,000港元。吳先生承諾，倘Best Mind於第二有關期間已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少於120,000,000港元，其將於第二有關期間後60日內向Best Mind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數額(「第二調整額」)，惟第二調整額不得超過120,000,000港元)：

$$\text{第二調整額} = (A - B)$$

其中：

$$A = 120,000,000 \text{ 港元}$$

$$B = \text{Best Mind於第二有關期間已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

及倘據此所得之第二調整額為負數，則吳先生無須就第二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調整額。倘實際溢利超逾第二溢利保證，Best Mind及／或本公司無須向吳先生作出任何進一步付款，亦將不會觸發任何進一步之調整額。

第二有關期間後並無任何溢利保證。

第一類證書及第二類證書之託管

賣方已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約，於完成後，賣方會即時按照並受限於託管書之條款及條件將第一類證書存放於本公司法律顧問處(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託管代理)，且須受收購協議各方與該託管代理可能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僅在Ocho於下文所示各期間達到／取得下列Ocho溢利數額之情況下，第一類證書(或其部份)方可發放予賣方：

第一有關期間

	Ocho溢利 (港元)	將予發放之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 金額 (港元)
— 17.08.2007至30.09.2007期間	24,000,000	12,250,000
— 截至31.12.2007止季度	48,000,000	24,500,000
— 截至31.03.2008止季度	48,000,000	24,500,000
— 截至30.06.2008止季度	48,000,000	24,500,000
— 截至30.09.2008止季度	48,000,000	24,500,000
— 截至31.12.2008止季度	48,000,000	24,500,000
合計	<u>264,000,000</u>	<u>134,750,000</u>

第二有關期間

	Ocho溢利 (港元)	將予發放之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 金額 (港元)
— 截至31.03.2009止季度	48,000,000	24,500,000
— 截至30.06.2009止季度	48,000,000	24,500,000
— 01.07.2009至16.08.2009期間	24,000,000	12,250,000
合計	<u>120,000,000</u>	<u>61,250,000</u>

倘Ocho並無達到／取得有關期間之Ocho溢利，有關第一類證書於截至第一有關期間或第二有關期間完結時(視情況而定)將繼續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達到第一溢利保證或第二溢利保證(視情況而定)。

賣方已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約，倘Ocho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於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及／或第二類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遭澳門有關當局註銷、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Ocho重大不利之修訂，賣方將向本公司退還尚未兌換之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及第二類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毋須支付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及第二類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未償還金額。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於有關第一類證書獲發放後，將准許兌換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惟票據持有人每次因兌換第一類可換股票據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於下文所示期間內不超過下列限額：

- (i)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首個年度內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
- (ii)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第二個年度內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ii)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第三個年度內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5%；及
- (iv)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第四個年度內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倘吳先生未能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份下列款額，

- (i) 於第一有關期間後60日內，第一溢利保證與Best Mind於第一有關期間已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之差額；及／或
- (ii)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60日內，第二溢利保證與Best Mind於第二有關期間已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之差額，

則本公司可扣減根據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及／或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未償還金額，扣減額將相等於第一溢利保證與Best Mind於第一有關期間實際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之差額及／或第二溢利保證與Best Mind於第二有關期間實際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之差額。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日期進行。

認購期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於完成當時及之後生效），要求賣方出售購股權股份，且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隨時行使此項期權。

購股權股份之價格將合共為516,900,000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88,000,000港元透過發行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支付，而其餘28,900,000港元則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二類代價股份支付。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現金應付認購期權之現金部份，其將尋求(其中包括)第三方融資。

於完成購股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將與吳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聘任吳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於Best Mind之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服務協議」一段。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則第二類證書須存放於本公司律師處(或協議各方就此可能協定之其他託管代理)作為完全溢利保證之抵押。

第二類證書僅於吳先生悉數支付及／或清償根據溢利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項下保證之Ocho溢利後，方發放予賣方。

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於有關第二類證書獲發放後，將准許兌換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惟票據持有人每次因兌換第二類可換股票據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於下文所示期間內不超過下列限額：

- (i)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首個年度內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
- (ii)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第二個年度內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ii)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第三個年度內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5%；及
- (iv)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第四個年度內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行使認購期權須由股東於個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行使認購期權。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96,000,000港元

利息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5%計息，並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到期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固定年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惟先前已根據有關契據贖回(如適用)、兌換或註銷者除外。

兌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第一兌換期之任何時間按第一換股價將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新股份，惟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29.99%。

根據有關契據所訂之條件，本公司可於第一兌換期之任何時間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之書面通知，要求其兌換有關契據內所訂明若干數目之第一類可換股票據，而票據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登記於其名下之該等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兌換為第一類換股股份。

根據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款，倘於行使第一類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後，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數目)或以上投票權，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兌換全部或部份第一類可換股票據。

第一換股價

第一換股價為每股第一類換股股份0.30港元，或須調整。

第一換股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每股股份面值由於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更改；

- (ii) 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作資本而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東(因其身為股東)分派資本，或本公司授予股東(因其身為股東)可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股東(因其身為股東)認購，或向股東(因其身為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於公佈當日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股份；及
- (vii) 按低於發行條款於公佈當日市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第一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42港元溢價約23.97%；(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6港元溢價約8.7%；(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19港元折讓約5.96%；及(iv)股份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每股資產淨值0.774港元(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完成之股份配售作出調整)折讓約61.24%。

第一換股價乃協議各方基於暫停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19港元，並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及Best Mind之預期盈利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一類換股股份

假設票據持有人按第一換股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196,000,000港元之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53,333,333股新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8.72%，及(ii)經悉數行使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91%。第一類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票據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第一類可換股票據。

權利

第一類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第一類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規定者除外)。

投票權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並無附帶本公司任何大會之投票權。

註銷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或扣減未償還款項

倘若吳先生並無支付有關期間保證之Ocho溢利與Best Mind實際收取及／或應收取Ocho溢利之差額，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或自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款項中扣減有關差額。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並訂立契約，倘若於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Ocho之博彩中介人牌照遭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Ocho重大不利之修訂，賣方須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還尚未兌換之第一類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毋須支付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申請上市及其他事項

本公司不會申請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類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一旦知悉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第一類可換股票據買賣，本公司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

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88,000,000港元

利息

第二類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5%計息，並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到期

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之固定年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惟先前已根據有關契據贖回(如適用)、兌換或註銷者除外。

兌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第二兌換期之任何時間按第二換股價將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新股份，惟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29.99%。

根據有關契據所訂之條件，本公司可於第二兌換期之任何時間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其兌換有關契據內所訂明若干數目之第二類可換股票據，而票據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登記於其名下之該等第二類可換股票據兌換為第二類換股股份。

根據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款，倘於行使第二類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後，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數目)或以上投票權，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兌換全部或部份第二類可換股票據。

第二換股價

第二換股價為每股第二類換股股份0.30港元，或須調整。

第二換股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每股股份面值由於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更改；
- (ii) 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作資本而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東(因身為本公司股東)分派資本，或本公司授予股東(因其身為股東)可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股東(因其身為股東)認購，或向股東(因其身為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股份；及
- (vii) 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第二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42港元溢價約23.97%；(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6港元溢價約8.7%；(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19港元折讓約5.96%；及(iv)股份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每股資產淨值0.774港元(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完成之股份配售作出調整)折讓約61.24%。

第二換股價乃協議各方基於暫停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19港元，並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及Best Mind之預期盈利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二類換股股份

假設票據持有人按第二換股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188,000,000港元之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26,666,666股新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7.13%，及(ii)經悉數行使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08%。第二類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列明擬向票據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第二類可換股票據。

權利

第二類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第二類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規定者除外)。

投票權

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並無附帶本公司任何大會之投票權。

註銷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或扣減未償還款項

倘若吳先生並無支付有關期間保證之Ocho溢利與Best Mind實際收取及／或應收取Ocho溢利之差額，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或自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款項中扣減有關差額。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並訂立契約，倘若於第二類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Ocho之博彩中介人牌照遭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Ocho重大不利之修訂，賣方須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還尚未兌換之第二類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毋須支付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申請上市及其他事項

本公司不會申請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類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一旦知悉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第二類可換股票據買賣，本公司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第一類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且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股份，股權架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第一類代價股份之後		假設第一類 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 且賣方只可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少於30%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rterstone	243,150,000	14.41	243,150,000	13.31	243,150,000	10.09
多實	18,510,000	1.10	18,510,000	1.01	18,510,000	0.77
向華強先生	36,395,000	2.16	36,395,000	1.99	36,395,000	1.51
陳明英女士	21,144,410	1.25	21,144,410	1.16	21,144,410	0.87
小計	319,199,410	18.92	319,199,410	17.47	319,199,410	13.24
李玉嫦女士(董事)	16	0.00	16	0.00	16	0.00
賣方	0	0.00	140,000,000	7.66	722,886,246	29.99
公眾股東	1,368,338,623	81.08	1,368,338,623	74.87	1,368,338,623	56.77
合計	<u>1,687,538,049</u>	<u>100.00</u>	<u>1,827,538,049</u>	<u>100.00</u>	<u>2,410,424,295</u>	<u>100.00</u>

假設第一類代價股份及第二類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且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及第二類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股份，股權架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第一類代價股份及 第二類代價股份之後		假設第一類可換股 票據及第二類可換 股票據已悉數兌換， 且賣方只可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少於30%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rterstone	243,150,000	14.41	243,150,000	12.64	243,150,000	10.09
多實	18,510,000	1.10	18,510,000	0.96	18,510,000	0.77
向華強先生	36,395,000	2.16	36,395,000	1.89	36,395,000	1.51
陳明英女士	21,144,410	1.25	21,144,410	1.10	21,144,410	0.87
小計	319,199,410	18.92	319,199,410	16.59	319,199,410	13.24
李玉嫦女士(董事)	16	0.00	16	0.00	16	0.00
賣方	0	0.00	236,333,333	12.28	722,886,246	29.99
公眾股東	1,368,338,623	81.08	1,368,338,623	71.13	1,368,338,623	56.77
合計	<u>1,687,538,049</u>	<u>100.00</u>	<u>1,923,871,382</u>	<u>100.00</u>	<u>2,410,424,295</u>	<u>100.00</u>

服務協議

於認購期權完成後，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出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於Best Mind之投資。其工作範圍包括監督Best Mind之業務規模及發展，以及監察與Best Mind業務相關之澳門博彩業發展。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聘用吳先生為總經理一事對本集團有利：

- (i) 吳先生熟悉澳門博彩市場，並可提供澳門發展趨勢、動態及其他博彩公司表現之最新市場資料。倘若本公司決定進一步投資澳門博彩業務，這將對本公司十分有利；
- (ii) 吳先生擁有豐富市場經驗，並可協助本公司處理投資者關係；及
- (iii) 「聘用」吳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後，本公司擁有合法權利採取主動通過在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吳先生諮詢Ocho之表現，而非消極等待月底之業績，從而可更加及時地監控Ocho之發展情況。

董事之意見

董事已(i)審閱吳先生從事博彩業務之經驗及其代理人網絡；(ii)審閱澳門律師關於溢利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及(iii)對澳門博彩中介人業務進行廣泛研究，包括審閱著名投資銀行編製之有關澳門博彩業報告，並且向博彩業界作出查詢。董事了解，博彩中介人與賭場經營者所訂立協議之年期一般與博彩中介人牌照之有效期掛鉤。一旦中介人牌照未能成功續期，該等協議將告作廢。經審閱澳門律師就溢利協議出具之意見後，董事已履行其信託責任，以確保Ocho從事或將從事之業務為合法及有效。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之利益

- (a) 根據溢利協議享有Ocho溢利之權利並非有固定時限，而是並無限期，使本公司可繼續得益於澳門博彩業之潛在蓬勃發展。
- (b) 由於Ocho溢利實質上乃基於累計營業額之0.4%計算且不包括由Ocho產生並將由Ocho承擔之開支，因此溢利協議並無分擔虧損之規定。

其後Ocho將向Best Mind支付Ocho溢利，即累計營業額之0.4%。

經權衡下文「博彩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與收購事項之利益，包括根據溢利協議，本集團可無限期享有Ocho溢利，Best Mind毋須分擔虧損，以及Ocho溢利來源，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乃本公司、賣方及吳先生經考慮收購事項將(1)拓寬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2)基於對中國大陸旅客放寬旅遊限制，加上澳門博彩業前景向好，Best Mind根據溢利協議收購Ocho溢利為本集團提供重大及穩定之收入來源後，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認為根據收購溢利協議不分擔虧損而獲得之溢利來源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

於完成後，董事會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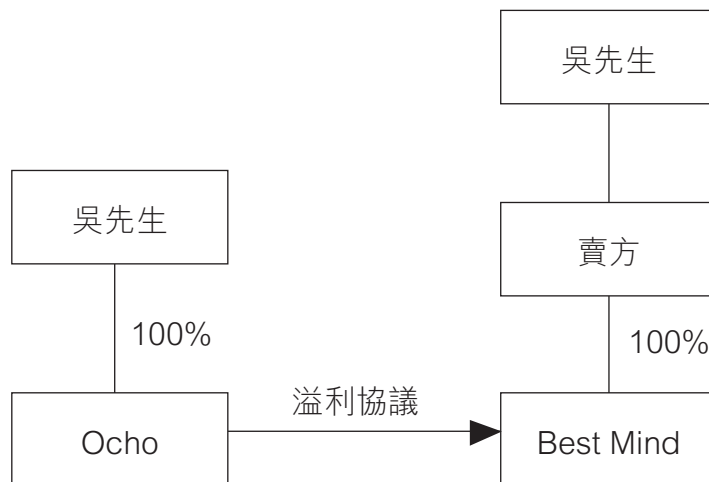
博彩推廣業務之風險因素

有關Ocho所經營之博彩推廣業務(通常稱為博彩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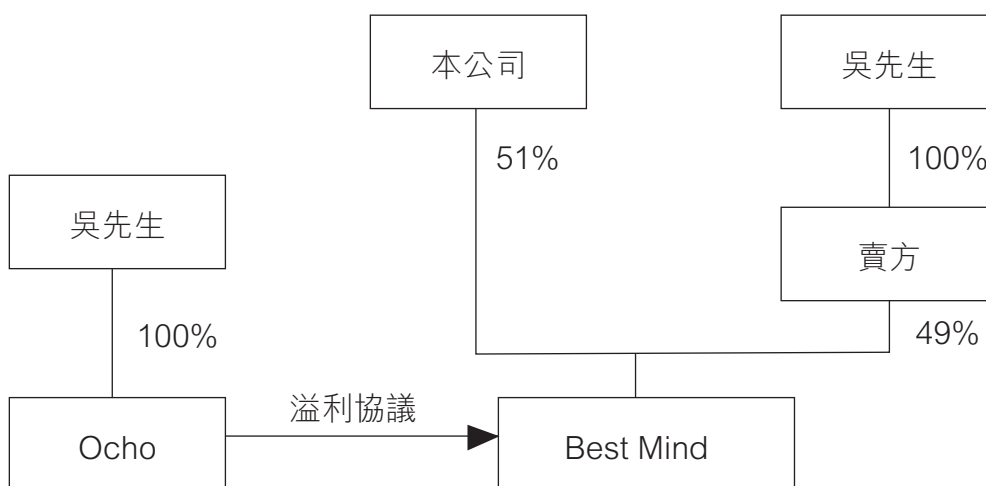
- (1) 博彩中介人業務一般競爭激烈，並不保證Ocho之目標客戶不會受其他博彩中介人招攬。
- (2) Ocho以博彩中介人代理身份在新葡京娛樂場經營所得累計營業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新葡京娛樂場對目標客戶之吸引力、Ocho能否促使客戶前往新葡京娛樂場、Ocho能否每年獲得澳門政府將博彩中介人牌照續期、Ocho根據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擔任新葡京娛樂場博彩中介人代理之有效期。新葡京娛樂場能否一直吸引客戶亦並無保證。倘若Ocho不再受託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或不再獲新葡京娛樂場委任為博彩中介人代理，則博彩中介人業務以至支付Best Mind之Ocho溢利或會受損。此外，倘若Ocho之博彩牌照不獲澳門政府續期，Ocho則不可再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亦不會有Ocho溢利支付Best Mind。
- (3) 倘若澳門新葡京娛樂場成為洗黑錢之場所，則Ocho之累計營業額或會受到影響及／或阻礙。
- (4) 由於Ocho及／或其客戶已獲取或將獲取之累計營業額乃Ocho溢利來源，因此倘若Ocho之博彩牌照不獲續期，則存在Ocho將失去溢利來源之風險。
- (5) 新葡京娛樂場或會隨時終止對Ocho之委任。
- (6) 澳門政府已授予或將授予Ocho之博彩中介人牌照須每年續期。
- (7) 新葡京娛樂場之賭場牌照或會被澳門政府撤銷。
- (8) Ocho VIP會所可能另外委任一名博彩中介人代理，倘若如此，Ocho溢利或會受影響。

有關實體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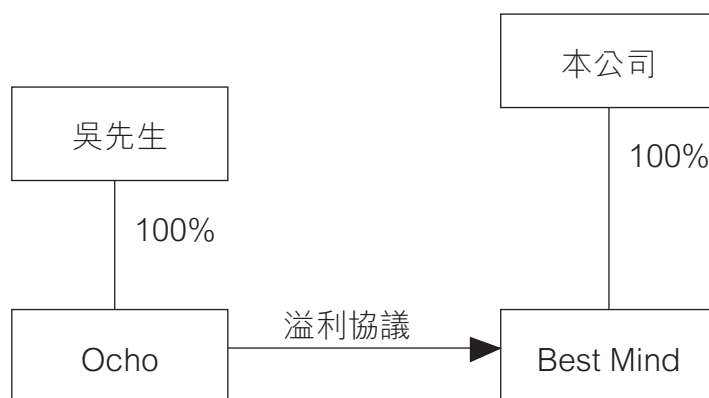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有關實體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有關實體於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有關實體於緊接完成及認購期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BEST MIND及OCHO之資料

Best Mind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est Mind乃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Best Min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資產總值為780.00港元，等於其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就董事所深知，除溢利協議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Best Mind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亦未錄得溢利或虧損。

於完成後，Best Mind將作為附屬公司計入本公司之賬冊，而其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根據溢利協議，吳先生向Best Mind承諾，其於任何時候均不會：

- (1) 未取得Best Mind所有股東之事先書面批准而經營安排賭客前往澳門賭場之業務；
- (2) 其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自行或聯合或代表任何與Ocho競爭之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引薦或吸引現時或任何時候為Ocho客戶之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及
- (3) 其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自行或聯合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引薦或吸引或僱用或聘請現時或任何時候為Ocho員工之任何人士。

Ocho之資料

Ocho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於澳門註冊成立。Ocho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新葡京娛樂場之博彩中介人代理。除為博彩中介人代理外，Ocho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Ocho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澳門政府授出博彩推廣員牌照。該牌照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續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est Mi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物業及酒店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宣佈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予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終止於物業及酒店之投資。

鑑於澳門近期蓬勃發展之經濟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或經營該等博彩業務而(i)未有遵守該等業務經營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聯交所可能會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能暫停股份買賣或可能撤銷股份上市。

就防止洗黑錢活動，由於Ocho將由相關澳門部門發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及博彩業務，而Ocho已正式註冊投注金額／累計營業額，故其博彩活動及業務乃受澳門政府密切控制及規管。由於其業務乃受澳門政府規管，且本地法律意見(就香港法例)認為Ocho將從事之博彩推廣業務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故董事基於澳門律師及香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確認，彼等參與之活動屬合法及守法，因此此等業務產生之收入亦為合法及正當。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1,687,538,04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843,769,024股供股股份而不多於940,393,799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得悉，其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包銷商與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684,289,319股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且不多於780,914,094股包銷股份（假設除向華強先生與陳明英女士持有之2,018,075份購股權外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金利豐包銷最多及最少之供股股份（經計及主要股東同意認購之159,479,705股供股股份）分別為780,914,094股及684,289,319股，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68%及27.03%。

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不少於843,769,02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發行843,769,024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及33.33%。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而按比例增加。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95,267,625股股份，其中總數2,018,075份購股權由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持有，彼等於包銷協議中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股份根據該行使予以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1,880,787,599股，而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至940,393,799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若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為確定不合資格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一事，對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就不合資格股東另行發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進行股份登記。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承受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折讓約17.36%；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6港元折讓約27.5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9港元折讓約37.30%；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6港元折讓約42.20%；
- (v) 較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2.28%；及
- (vi) 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86港元折讓約79.7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前寄發予該等已支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會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而其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有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其本身所有。任何未出售零碎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而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股款一併遞交。董事會將會酌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但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而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者將獲優先處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承諾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主要股東合共擁有319,199,4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2%)之權益。各主要股東已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在供股未被終止之情況下：(i)其將認購供股股份及提交供股股份之接納書，此將構成根據供股條款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i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將不會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主要股東現無意根據供股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將供股文件送呈聯交所及將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夾附所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以及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將供股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以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c)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以向該等持有人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於不遲於寄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已向本公司指定之人士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該等倘若不合資格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所接納之該等條件(如有及倘適用)不遲於有關批准內所指定之日期前達成後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撤回或撤銷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e) 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或股份並無被暫停買賣達連續五個交易日以上(待批准本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以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知會其(其中包括)因供股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對此附帶條件)；
- (f)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g) 如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供股股份發出之同意或批准。

倘上述條件(條件(d)除外，此條件不得被豁免)未能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由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或倘條件(d)及(f)未能於交收日期(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除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正常產生且本公司已同意由本公司承擔之一切該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繳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有關開支)外，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供股並不以收購事項為條件。

包銷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 包銷商： 金利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1,687,538,049股股份(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843,769,024股而不超過940,393,799股供股股份
- 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14 A.31(3)(c)條之規定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684,289,319股而不超過780,914,094股包銷股份。將由金利豐包銷最多及最少之供股股份(經計及主要股東同意認購之159,479,705股供股股份)分別為780,914,094股及684,289,319股，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7.68%及27.03%。

佣金： 按包銷股份數目上限計算之總認購價之2.5%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合理認為：

(a) 供股成功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有關之司法詮釋)之改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阻礙供股順利完成；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方面(不論是否屬於任何上述者之類別)發生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發生或繼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及國際出現暴亂、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出現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阻礙供股順利完成，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b) 市況出現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順利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c) 本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無公佈或刊登之資料(不論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法例、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規之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乃屬重要，且或會對供股順利完成有所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拒絕接納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後終止包銷協議，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期限前送達。

倘於交收日期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撤回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b) 於包銷協議之後但交收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乃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不實或不確。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引起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但並無計及發行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或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或第一類及第二類代價股份)引起之變動如下：

情況一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被行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基於附註2之假設)		緊隨供股完成後 (基於附註3之假設)		緊隨供股完成後 (基於附註3及 附註4之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rterstone	243,150,000	14.41	364,725,000	14.41	364,725,000	14.41	364,725,000	10.09
多實 (附註3)	18,510,000	1.10	27,645,000	1.09	27,645,000	1.09	27,645,000	0.76
向華強先生	36,395,000	2.16	54,592,500	2.16	54,592,500	2.16	54,592,500	1.51
陳明英女士	21,144,410	1.25	31,716,615	1.25	31,716,615	1.25	31,716,615	0.88
小計	319,199,410	18.92	478,679,115	18.91	478,679,115	18.91	478,679,115	13.24
李玉嫦女士 (董事)	16	0.00	24	0.00	16	0.00	16	0.00
公眾股東	1,368,338,623	81.08	2,052,507,934	81.09	1,368,338,623	54.06	1,368,338,623	37.86
包銷商 (附註3)	0	0.00	120,000	0.00	684,289,319	27.03	684,289,319	18.94
賣方 (附註4)							1,082,999,999	29.96
合計	<u>1,687,538,049</u>	<u>100.00</u>	<u>2,531,307,073</u>	<u>100.00</u>	<u>2,531,307,073</u>	<u>100.00</u>	<u>3,614,307,072</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2. 假設(i)概無股東(除主要股東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外)接納任何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所有股東(主要股東除外)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予以接納。
3. 多實曾將其實益擁有之240,000股股份存於現正清盤之正達融資有限公司。除外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正達融資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因此，多實不能認購就除外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多實之120,000股供股股份，而該120,000股供股將由包銷商包銷。
4. 假設第一類代價股份及第二類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賣方已將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及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作股份，以及賣方被限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之權益。

情況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被行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基於附註2之假設)		緊隨供股完成後 (基於附註3之假設)		緊隨供股完成後 (基於附註3及 附註4之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rterstone	243,150,000	14.41	364,725,000	12.93	364,725,000	12.93	364,725,000	9.05
多實(附註3)	18,510,000	1.10	27,645,000	0.98	27,645,000	0.98	27,645,000	0.69
向華強先生	36,395,000	2.16	54,592,500	1.94	54,592,500	1.94	54,592,500	1.36
陳明英女士	21,144,410	1.25	31,716,615	1.12	31,716,615	1.12	31,716,615	0.79
小計	319,199,410	18.92	478,679,115	16.97	478,679,115	16.97	478,679,115	11.89
李玉嫦女士(董事)	16	0.00	24	0.00	16	0.00	16	0.00
公眾股東	1,368,338,623	81.08	2,342,382,259	83.03	1,561,588,173	55.35	1,561,588,173	38.77
包銷商	0	0.00	120,000	0.00	780,914,094	27.68	780,914,094	19.39
賣方(附註4)							1,206,333,333	29.95
合計	<u>1,687,538,049</u>	<u>100.00</u>	<u>2,821,181,398</u>	<u>100.00</u>	<u>2,821,181,398</u>	<u>100.00</u>	<u>4,027,514,731</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2. 假設(i)概無股東(除主要股東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外)接納任何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所有股東(主要股東除外)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予以接納。
3. 多實曾將其實益擁有之240,000股股份存於現正清盤之正達融資有限公司。除外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正達融資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因此，多實不能認購就除外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多實之120,000股供股股份，而該120,000股供股將由包銷商包銷。
4. 假設第一類代價股份及第二類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賣方已將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及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作股份，以及賣方被限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之權益。

於十二個月期間前之前期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佈刊發日期	有關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發行本金額合共168,5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無擔保可換股債券	159,000,000 港元	用作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用作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配售124,900,000股新股份	44,8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配售81,100,000股新股份	29,2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配售165,905,000股新股份	64,6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所得款項之用途概無更改。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買賣附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一
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限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三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限期	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報刊上公佈供股結果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退款支票之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證書之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指示，或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後更改。預期時間表因此而產生之任何變動將適當公佈予或通知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按除權基準處置，而供股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方式處置。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供股之條件」分節)未能履行或(如適用)被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或(如適用)被豁免日期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計劃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可藉供股為收購事項集資。倘收購事項並未進行，則供股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尚未確定之可能投資。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2,600,00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該等款項擬用於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調整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完成供股後須對行使價或所授出之認股權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載列於本公司就供股之接納結果刊發之公佈，並將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檢討及確認。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連同認購期權之行使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認購期權、針對有關Ocho博彩中介人業務之洗黑錢之措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認購期權及供股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類代價股份及第二類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時，供股之條款尚未達成共識，惟此並非要求於當時暫停買賣原因之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日期)；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而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吳先生及Lucky State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Mind」	指	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ucky State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認購期權」	指	賣方將向本公司授予之期權，藉此，本公司可要求賣方以行使價合共516,900,00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Best Mind所有其餘已發行股本；
「第一類證書」	指	與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有關而發行之證書；
「第二類證書」	指	與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有關而發行之證書；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類代價股份」	指	140,000,000股股份；
「第二類代價股份」	指	96,333,333股股份；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1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滿按年利率5%計息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第二類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18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滿按年利率5%計息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第一兌換期」	指	自吳先生悉數支付以下款項之日期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溢利保證項下所保證之Ocho溢利，倘於第二有關期間第一溢利保證項下所保證之Ocho溢利與Best Mind實際已收取及／或應收取之Ocho溢利有任何差額，則加上所述之差額； (2) 第二溢利保證項下所保證之Ocho溢利，倘於第二有關期間第二溢利保證項下所保證之Ocho溢利與Best Mind實際已收取及／或應收取之Ocho溢利有任何差額，則加上所述之差額；

至緊接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

「第二兌換期」	指	自認購期權獲行使及完成之日期開始至緊接第二類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
「第一換股價」	指	每股第一類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30港元，可根據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第二換股價」	指	每股第二類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30港元，可根據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第一類換股股份」	指	就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第二類換股股份」	指	就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60%由陳明英女士通過Porterstone實益擁有，40%由向華強先生實益擁有；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股份」	指	由多實實益擁有但以現正進行清盤之C. A. Pacific Finance Limited名義持有之240,000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載於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董事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

「可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有權享有之未行使購股權除外，彼等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予行使)；
「第一溢利保證」	指	吳先生根據溢利協議提供第一有關期間Ocho溢利將不少於264,000,000港元之保證；
「第一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完全溢利保證」	指	吳先生根據溢利協議向Best Mind作出Best Mind之Ocho溢利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合共384,000,000港元之保證；
「新葡京娛樂場」	指	位於澳門葡京路之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新葡京擁有650間客房及套房；五層樓之娛樂場備有超過240張賭桌及480台吃角子老虎機；六間美食餐廳及種類豐富之娛樂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	指	獨立第三方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與Ocho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3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State」或「賣方」	指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吳先生」	指	吳卓徽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泥碼」	指	亦稱為轉碼或死碼。該等籌碼不得兌換為現金或生碼，亦不可贖回其他貨品及服務。該等籌碼僅可在娛樂場指定區域投注。倘顧客輸，則泥碼歸娛樂場所有。倘顧客贏，則會獲得派彩及相等於投注額之生碼。該等籌碼之設計與生碼不同，因此娛樂場荷官及收銀員可即時將其與生碼區分開；
「票據持有人」	指	第一類及／或第二類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Ocho」	指	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從事博彩宣傳業務，為獨立第三方，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Ocho溢利」	指	Ocho及／或其顧客根據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於Ocho VIP會所及Ocho為正式獲委任博彩中介人代理之其他VIP博彩房間或Ocho可從正式獲委任博彩中介人代理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中獲取銷售／分配百分比之VIP博彩房間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
「Ocho VIP會所」	指	Ocho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VIP博彩房間之一，目前擁有10張百家樂賭桌；
「購股權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之Best Min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餘額49股股份；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暫定配額通知書；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明英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明英女士之丈夫向華強先生被視為於Porterston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溢利協議」	指	Best Mind(作為買方)、吳先生(作為賣方)及Ocho就收購Ocho溢利之全部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將予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不少於843,769,024股供股股份而不超過940,393,799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累計營業額」	指	Ocho代其客戶收購之泥碼價值減Ocho代其客戶贖回之泥碼價值差額；
「銷售股份」	指	Best Mind已發行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交收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該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即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截止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又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第二溢利保證」	指	吳先生根據溢利協議作出之擔保，保證第二有關期間之Ocho溢利將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第二有關期間」	指	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為止，即與溢利協議項下第二溢利保證有關之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多實有限公司、Porterstone Limited、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684,289,319股而不超過780,914,094股之所有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